

談臺灣史料的類別與利用

黃秀政

江主任委員、劉副主任委員、各位先生小姐：大家好。

本人非常高興，能有機會利用到貴會作專題報告之便，向在座各位文獻界的前輩請教。首先，我想說明的是，今天的報告所以選定「談臺灣史料的類別與利用」這個各位最熟悉的題目，一因貴會編輯組曹美良小姐的建議，另一原則是這個題目或許能引起一些討論，得到各位的教益。

今天的報告，總共分爲四部分：第一是地方史與國史的分野；第二是主要的臺灣史料；第三是臺灣史料的利用；最後是結語。因爲報告時間的限制，許多地方無法作深入詳盡的介紹與討論，只能約略地舉一些較重要的例子加以說明，點到爲止而已。這也是必須向各位特別說明的地方。

一開始，本人想先就地方史與國史的分野稍作討論，作爲開場白。如衆所周知，臺灣是中國的一個行政區，臺灣史是地方史。地方史與國史各有其特殊的性質與任務，地方史以特定的地方爲單位，國史以國家或民族爲單位。國史在探究民族的過去及將來的努力方向，對於各地方的特殊情形，自然無法兼顧，因此地方史的纂修應注意下列幾點：一、國史著重一般的，地方史著重特殊的。地方史並非國史的縮小，不能單純模仿國史。二、地方史在補國史的不足，對於地方的特殊史料，必須特別注意搜集保存。三、地方史因爲範圍較小，調查比較容易，應多採用實地調查材料，多利用圖表照片。就本人初步的了解，貴會自民國三十七年成立以來

，重要工作之一便是從事實地調查，以搜集保存臺灣的史料，成果有目共睹，可以說已把握了地方史纂修的正确方向，充分發揮了地方文獻機構的功能。

談到臺灣史料，主要包括文獻資料、遺蹟遺物和歌謠傳說三方面。文獻資料是從臺灣史研究最不可缺少的，包括檔案、方志、調查資料、私人著述、國史記載和耆老等，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 檔案：檔案在歷史研究的重要性，大家比我清楚，這裏不再多作解釋。有關臺灣史的檔案，最早應推荷據時期的檔案，該檔案共分四部份，目前典藏於荷蘭海牙國立總檔案館（Het Algemeen Dijkarchief Den Haag），共三萬多頁，是用古荷蘭文寫成的。日據時期臺北帝國大學曾派文政學部土俗學教授移川子之藏專程到荷蘭加以拍攝，現存臺大圖書館，共二萬多頁，約爲全部檔案的三分之二。西班牙據臺時期的檔案，現存西班牙檔案館，惟迄今少被利用。清代有關臺灣的檔案較多，在中央方面如現存故宮博物院的宮中檔、上諭檔等，都有不少關於臺灣史事的漢文或滿文記載。在地方方面，如『淡新檔案』、『劉銘傳撫臺檔案』等，皆爲研究清代臺灣地方行政的重要史料。日據時期的檔案保存得最完整，特別值得一提。比較重要的，有『臺灣總督府檔案』（原名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一三八五五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七七六二冊）、『臺灣拓殖株

式會社檔案』(二六三八冊)等幾種，是研究日據時期臺灣政治、經濟、財政、交通、外交、司法、軍事、衛生、教育、宗教、殖產及抗日運動等問題的最珍貴史料。臺灣光復以後，亦有不少省級逾期檔案移存 貴會，這是研究近四十餘年臺灣省政建設的基本史料。這裡順便一提的是實錄，清代治臺期間的實錄，散見於清代歷朝實錄，亦至為珍貴。三十多年前，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曾出版清代歷朝實錄有關臺灣記載的選輯，列入臺灣文獻叢刊，雖不免有所遺漏，但查閱甚便。

(二)方志：方志是地方專史，保存較多的地方特殊史料，在地方史研究上，價值特別高。比較重要的臺灣方志，有清代歷朝所修的府廳縣志，如『臺灣府志』、『諸羅縣志』、『淡水廳志』等數十種，以及光復以後所纂修的『臺灣省通志』。清代因地方官都很重視地方志的纂修，所以府廳縣志都一修重修續修，為我們研究清代及清代以前的臺灣史事提供了很豐富的史料。民國三十七年六月，貴會前身臺灣省通志館開始辦公以來，即積極從事臺灣省通志的纂修，先完成『臺灣省通志稿』，繼又據以纂修『臺灣省通志』，共一百四十六冊，內容充實，考訂精詳，為研究臺灣地區的百科全書。目前，貴會又正進行『重修臺灣省通志』的纂修工作，此事在座各位比我清楚。

此外，近年來各縣市(鄉鎮)委託學者纂修地方志，成果也甚為可觀。例如吳文星、莊英章兩位教授合修的『頭城鎮志』、張勝彥教授主修的『臺中縣志』與『南投開拓史』、尹章義教授纂修的『新莊市志』，以及洪敏麟先生主修的『草屯鎮志』等，都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

(三)調查資料：由於調查資料多為直接史料，在史料的等級上，比方志或著述重要多了。重要的臺灣調查資料，如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開「臺灣通志館」，準備修『臺灣通志』時，在各州縣採訪所得的史料。『臺灣通志』雖因臺灣割讓給日本而未及纂修，但採訪所得的『臺東州採訪冊』、『鳳山縣採訪冊』、『雲林縣採訪冊』等流傳至今，史料價值很高。又如日據初期，日本為有效地統治臺灣，認為舊慣調查是最基本的工作，在臺灣總督府之下設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展開全面調查。調查所得的有關臺灣民俗、慣習史料，如『臺灣慣習記事』等，都是非常珍貴的原始史料。他如臺灣各地的地政單位、水利會或農會等，所保存的有關各地之地籍、水利、土地開墾等調查資料，亦至為珍貴。

(四)私人著述：有關臺灣的私人著述，可約略分為一般著述、清代宦臺官員的記載和筆記小說。一般著述如連橫的『臺灣通史』和日人伊能嘉矩的『臺灣文化志』，該二書分別是中日文的臺灣史名著。清代宦臺官員的記載，如道光年間曾任分巡臺灣道的周凱所寫的『內自訟齋文選』或光緒年間曾任臺灣道的劉璈所寫的『巡臺退思錄』等；至如乾隆年間曾任澎湖廳通判的胡建偉所寫的『澎湖紀略』，則可視為澎湖志書之一。筆記小說如康熙年間曾遊歷臺灣北部的郁永河所寫的『裨海紀遊』，是有關清初臺灣北部地理和採礦的重要史料；又如外國傳教士在臺灣傳教期間所寫的見聞或日記，亦多有可採者。

(五)國史記載：這是指中國歷朝國史，特別是元明清三朝史書有關臺灣的記載，臺灣史是中國史的一環，故研究臺灣史必須借助國史中有關臺灣的記載，以補其不足。已故臺大

教授方豪神父曾撰「中原文獻與臺灣研究」一文（臺大歷史學系學報第三期），對此一問題曾作深入之討論，此處不再多說。

（六）耆老：耆老就是指文獻的「獻」字。根據辭書的解釋，獻為賢人或老人之意。耆老在他所經歷的時代中，本身就是一部活的歷史。例如研究光復以來臺灣地方自治的發展，特別是黨外運動，高雄縣余登發老先生就是一部活的史料（按余先生已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二日逝世）。十幾年前，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曾邀請臺北地區的耆老齊集臺北市中山堂，回憶日據時期的生活情形，以及近幾十年來生活的進步與社會的變遷，這些都是非常難得的社會史料。隨著口述史料的普遍利用，耆老在臺灣史料中所佔的地位，將愈來愈重要。

遺蹟遺物也是主要的臺灣史料。有關臺灣史的遺蹟，可分為史前遺址和歷史遺蹟二類。史前遺址如「長濱文化」遺址，該遺址係民國五十七、八年間，臺大考古隊在臺東縣長濱鄉八仙洞的數個海蝕洞穴的底層所發現的，是迄今臺灣唯一發現之舊石器文化遺址，其年代依地質研判最早可達七至十萬年前，若依碳十四鑑定則為一萬五千年以上。又如民國五十八年，國立歷史博物館在臺南縣官田鄉隆田的國母山挖出約六千件石器和陶器，這是彩陶文化和黑陶文化的遺址。他如臺東縣鯉魚山石板棺墓葬遺址（約二千年前）和卑南巨石文化遺址，以及臺北的「圓山文化」遺址（貝塚）等，皆為臺灣史前文化的遺址，頗富學術研究之價值。日人鹿野忠雄曾根據臺灣各地所發現的史前遺址，把臺灣的先史文化分為七層：一為繩紋陶器文化層，二為網紋陶器文化層，三為

黑陶文化層，四為有段石斧文化層，五為原東山文化層，六為巨石文化層，七為菲律賓鐵器文化層；鹿野氏並據以研究臺灣史前文化與中國大陸文化系統、南洋文化二者的關係，這正說明史前遺址對臺灣史前時期研究的重要性。

有關臺灣的歷史遺蹟，在臺灣地區隨處都有，在史料價值上，亦非常珍貴。荷據時期的遺蹟，如臺南市的安平古堡、赤嵌樓，以及各地的紅毛井；明鄭時期的遺蹟，如臺南市的孔廟、鄭氏家廟；清代的遺蹟特別多，如各地的寺廟、古厝、古建築、書院、府縣城垣遺址等，不勝枚舉；日據時期的遺蹟，如臺灣各地的官廳建築、日式神社或武道館等是。光復以後，因年代較近，遺蹟之重要性不如前述，這裏不再舉例。

遺蹟在臺灣史料中有特殊價值，往往能補文獻資料之不足。以寺廟為例，從臺灣各地寺廟的成立時間，可以看出臺灣各地拓墾的先後；從臺灣各地寺廟的分佈、規模與香火盛衰等，可以看出臺灣各地的祭祀圈、經濟發展與民間信仰活動之情形；從臺灣各地寺廟所供奉的神祇，可以看出臺灣各地不同祖籍移民的分佈（如客家移民供奉三山國王，漳州移民供奉開漳聖王，泉州移民供奉保生大帝）。由上述可知，寺廟實為從事地方史研究的寶貴史料。其他遺蹟亦然。

有關臺灣史的遺物，諸如石器、陶器、木雕、模型、服飾、樂器、貨幣、武器、祭器、金屬品、度量衡器、出土品、印章、印譜、玩具、刑具、雜具、山胞風物（此處分類依據臺灣省立博物館的遺物分類）等，以有關清代及日據時期者較多。這些遺物多半藏於公家機構，如臺灣省立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各縣市的文物陳列館（室），以及私立鹿

港民俗文物館等私人收藏單位。部分亦藏於私人之手。

上述所談到文獻資料和遺蹟遺物是比較具體的臺灣史料，以下介紹的歌謠傳說是比較不具體的，是藉口碑而留傳的。所謂歌謠，包括民歌、民謠、童話、諺語等，這是以韻語的形式，流傳於民衆之口的。光復以前的臺灣歌謠，按居民的不同祖籍，約略可分為「閩南歌謠」、「客家歌謠」與「山地歌謠」三種。其中，閩南系佔人口總數的十分之八，故閩南語歌謠實為臺灣歌謠的主體。清代臺灣的歌謠，無論「閩南歌謠」或「客家歌謠」，除了由大陸傳來的一部分外，在性格上均比原來的閩南、客家兩系更進取、更冒險、更熱情，更富於革命性，這顯然與早期閩粵移民拓墾社會的冒險精神，有密切的關係，這是研究清代拓墾史實者，所應注意的。同時，當時的歌謠在形態上與內容上，因為受到海島自然環境的影響，亦均充滿濃厚的臺灣鄉土色彩，特別在情歌方面，更含有一種強烈的南國特有的色彩與奔放豪壯的情調，這也有助於我們對清代臺灣社會的了解，是研究清代臺灣社會史所不容忽略的重要史料。至於「山地歌謠」，純真可愛，沒有人工的矯揉造作，亦正反映出先住民生活的樸素簡單。從山地的歌謠，如頌祖、打獵、宴會等「儀式歌謠」中，不但可以探究山地民族的藝術觀，還可以認識到他們的宇宙觀與宗教觀。日據時期，臺灣住民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飽受壓迫控制之苦，於是而有許多諷刺日人，同情抗日事蹟之敘事民謠，如「人插花」、「士林土匪仔歌」等，用以發洩憤懣之緒，這些都是寶貴的日據時期臺灣社會史料，他們都反映了當時民衆的生活感情。

說到傳說，傳說是一種根據原始心理，以故事之形式來

說明宇宙間包羅萬象之口誦文學，它是由各民族歷史上的實際經驗而產生出來的。在史料的價值上，它雖不如文獻資料或遺蹟遺物之有稽可考，但是它常能反映出一民族或社會的史影。例如臺灣民間有關於英雄、埋金、望夫、富豪等之傳說，即分別反映了鄭成功入臺，明末海盜林道乾入臺，清代臺灣漁民生活的苦況，以及清代移民在臺灣發跡等史影，其中雖多穿鑿附會，但在民俗學上之價值極高，亦為臺灣社會史的重要史料。至於先住民有關人類起源、血族結婚、太陽月亮、洪水、巨人、女人國等傳說，亦分別說明先住民生活之原始樸素形態，可作為研究先住民社會組織與先住民生活之參考史料。

介紹了主要的臺灣史料之後，接著談談臺灣史料的利用。這是一個比較嚴肅的課題。誠如前面所提過，臺灣史雖為地方史，但因臺灣歷史發展與地理環境非常特殊，與傳統的地方史有顯著的不同，因此其史料便出現兩點特徵：第一是外文史料甚多。臺灣由於曾經荷蘭、西班牙、日本的統治，因而留下這三國的史料不少，其中尤以日文史料最多。另外，近代以來臺灣因涉外關係相當複雜，與英國、美國、法國的關係很深，因此在荷文、西班牙文、日文之外，英文、法文等史料也不少。這是其他地方史料很少有的現象。其次便是史料立場分歧。臺灣自荷據時期以來，治權頻易，與大陸的關係也時分時合。此種錯綜複雜的關係，使得各時期史料的立場常因治權的更動，以及與大陸的分合關係而改變。這是利用臺灣史料時須先了解的。以下試分從不同語文史料的利用、輔助科學的借助與特殊史料的處理三方面略作說明。

臺灣史料係以多種語文保存下來，除前述提及的外文—

荷文、西班牙文、日文、英文、法文等史料外，尚有最主要的中文史料，以及滿文、閩南語、客家話、山地話等史料，因此臺灣史料的利用，語文能力乃是相當重要的條件。同時，由於不同語文史料對同一歷史事件的記載，常有矛盾抵牾的情形發生，所以如何辨別不同語文史料記載的可信性，也因而成為利用臺灣史料的基礎工作之一。

歷史學研究必須有許多科學為其基礎，正如任何一種科學研究有許多科學的輔助一樣，臺灣史料的利用也不例外。大體言之，利用臺灣史料以研究臺灣史至少必須借助工具的、資料的和解釋的三種輔助科學。工具的輔助科學。如語言學、古文書學、年代學等，可以幫助吾人解讀臺灣史料，並考訂史料的真偽；資料的輔助科學，如考古學、人類學、地理學與經濟學等，可提供臺灣史研究的素材，擴大臺灣史研究的範圍；而解釋的輔助科學，如哲學、社會學等，則有助於吾人對臺灣史的全面理解，增加臺灣史研究的深度。

由於臺灣史是地方史，而地方史又是國史的一環，因此對於臺灣地方的特殊史料，固然必須特別注意搜集保存，但對於足以養成偏狹地方主義的紀錄，則應該慎重處理。臺灣史料的徵集、整理、保存與利用，希望能對國家民族的統一有所幫助，而不是拿來作為分離意識的工具，這也是吾人利用臺灣史料時應特別留意的。

以上試就地方史與國史的分野、主要的臺灣史料，以及臺灣史料的利用三部分略作說明。因為個人見聞不足，疏漏很多，請各位專家多多包涵。現在再就前面的說明，歸納下

列幾點認識：

第一、臺灣史料主要包括文獻資料、遺蹟遺物和歌謠傳說三方面，這些都是從事臺灣史研究所不可缺少的。惟過去的臺灣史研究（或地方史纂修）每偏重於文獻資料的考訂，遺蹟遺物和歌謠傳說較受忽略，這當然是不夠的。事實上，全面而深入的臺灣史研究，不僅需要遺蹟遺物，以補文獻資料的不足，也要借重歌謠傳說，以深入了解臺灣先民的生活感情與社會經濟背景。

第二、由於臺灣歷史發展與地理環境非常特殊，所以臺灣史料有不少係外文史料，各史料的記載也甚為分歧。學者利用之時，除須儘可能具備多種語文能力外，也應對各史料的立場先加以了解。

第三、利用臺灣史料時，應擴大視野，留意各史事的相關史料。臺灣史是中國史的一環，利用臺灣史料之時，當然必須借重相關的國史記載。又研究荷據、西據與日據三個時期，尤須參閱三國之有關史料，否則難免以偏概全。

第四、利用臺灣史料時，必須借助社會科學理論，如能結合其他學科學者分工合作更佳。在清代，臺灣為中國之邊疆，因此研究清代臺灣史，不妨借用邊疆理論加以解釋；又如亦可利用殖民理論以研究荷據、西據與日據三個時期，以期突破傳統的研究方法，而有新的發現。

我的報告到此結束。內容貧乏，耽誤各位寶貴時間，非常抱歉，敬請包涵指教。

作者簡介

黃秀政：臺灣省彰化縣人，民國三十三年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高考試料編纂人員及格，現任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教授兼系主任。著有『顧炎武與清初經世學風』（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臺灣史研究論集』（現代潮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元月）、『臺灣民報』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一九二〇——一九三二）』（現代潮出版社，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等專書，以及其他論文多篇。